

## 《賈誼新書》的匈奴對策

工藤卓司\*

### 摘 要

漢文帝時代，雖獲「文景之治」之稱，實則有眾多社會問題，如諸侯王國問題、鑄錢問題等。匈奴問題亦然，漢高祖受平城之恥後，對漢朝而言，無論政治上或軍事上，匈奴一直都是北方的威脅。

賈誼是活躍於漢文帝時代的知識分子，提出名為「耀蟬之術」的匈奴對策。那麼，「耀蟬之術」為何？他的匈奴對策在《賈誼新書》整體思想架構中位於什麼位置？本文以《賈誼新書》中的記載為主，探討其中所述匈奴對策的整體結構與特質，並釐清其在《賈誼新書》「禮」思想中的位置。

關鍵詞：《賈誼新書》、匈奴、耀蟬之術、規訓化、禮

---

\* 工藤卓司現職為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助理教授。

## 前言

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描述春秋時代中國西北方面的情勢：「秦穆公得由余，西戎八國服於秦，故自隴以西有緄諸、緄戎、翟、獯之戎，岐、梁山、涇、漆之北有義渠、大荔、烏氏、朐衍之戎。而晉北有林胡、樓煩之戎，燕北有東胡、山戎。各分散居谿谷，自有君長，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，然莫能相一。」<sup>1</sup>至戰國時代，已見「匈奴」之名，言：「當事之時，冠帶戰國七，而三國邊於匈奴。」<sup>2</sup>「三國」指燕、趙、秦，可知眾多北方諸族之中，匈奴與燕、趙、秦接壤，而最強勢，三國則各自建築「長城」，以拒匈奴侵境。「長城」不僅是實質上的防衛據點，更是顯示中華世界與夷狄世界，堪稱文明與野蠻之境界。匈奴在頭曼單于（?-B.C. 209）時因受秦將蒙恬（?-B.C. 210）的攻擊，一時衰落，然趁著秦末動亂，東山再起，而冒頓（?-B.C. 174）殺父頭曼自立之後，東滅東胡，西走月氏，南兼樓煩、白羊河南王，終於奪回受秦壓迫以前的勢力範圍，〈匈奴列傳〉謂：「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，盡服從北夷，而南與中國敵國」。<sup>3</sup>

公元前 200 年，漢高祖（B.C. 256- B.C. 195）大敗於冒頓單于所率領的匈奴，孤立於白登山（今名為馬鋪山或采涼山）的高祖行賄單于妻閼氏，始能突破匈奴的包圍，僅以身免地逃回長安，這就是所謂的「平城之恥」。其後，匈奴再三再四侵犯漢地。對此，公元前 198 年漢高祖派遣郎中劉敬（生卒年未詳），與匈奴結盟：「奉宗室女公主單于閼氏，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，約為昆弟以和親」，<sup>4</sup>可謂政治上、經濟上都是利於「兄」匈奴的內容。劉敬的策略，無疑是透過閼氏的女公主，以便將匈奴置於漢朝支配下，<sup>5</sup>但這終究只是為將來所作的佈置，並不能即時解決匈奴問題的方法。「昆弟」漢朝僅能藉由這盟約，保持北邊的安寧。

漢朝與匈奴如上的關係，一直繼續到漢武帝（在位：B.C. 141- B.C. 87）時代，漢朝則只能對之行以屈辱外交。例如：高祖崩殂後，冒頓致信於呂后（?- B.C. 180）而妄言不遜，當時上將軍樊噲（?- B.C. 189）請求出兵，

<sup>1</sup> 〔西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2883。

<sup>2</sup> 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，頁2886。

<sup>3</sup> 同上註，頁2890。

<sup>4</sup> 同上註，頁2895。

<sup>5</sup> 劉敬云：「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，厚奉遺之，彼知漢適女送厚，蠻夷必慕以為閼氏，生子必為太子。代單于，何者？貪漢重幣。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，因使辯士風諭以禮節。冒頓在，固為子婿；死，則外孫為單于。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？兵可無戰以漸臣也。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，而令宗室及后宮詐稱公主，彼亦知，不肯貴近，無益也。」見於《史記·劉敬叔孫通列傳》，頁2719。

然中郎將季布（生卒年未詳）則反對云：「樊噲可斬也！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眾，困於平城，今噲柰何以十萬眾橫行匈奴中，面欺！且秦以事於胡，陳勝等起。于今創痍未瘳，噲又面諛，欲搖動天下。」<sup>6</sup>這故事如實地反映當時漢匈關係，顯見漢朝當時尚無對抗匈奴的勢力，雖然受辱，僅能與匈奴和親。匈奴在這意義上確是侵犯漢皇帝權力的存在。

漢朝知識分子面對如此情況，當然不忍坐視，活躍於漢文帝（在位：B.C. 180- B.C. 157）時代的賈誼（B.C. 200- B.C. 168）即其中一人。《漢書·賈誼傳·贊》云：「（賈誼）欲試屬國，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」，班固（32-92）雖嚴厲批評：「其術固以疏矣。」<sup>7</sup>但賈誼對匈奴問題的言論，見於〈解縣〉、〈威不信〉、〈匈奴〉及〈勢卑〉四篇中，尤其〈匈奴〉總共有二千一百九十八字，<sup>8</sup>《賈誼新書》中篇幅最長的篇章，並〈威不信〉云：「可為流涕者此也」，<sup>9</sup>可見他相當關懷匈奴問題，然先賢很少探討賈誼對匈奴問題的看法。那麼，他對匈奴的對策究竟為何？賈誼本人稱其為「耀蟬之術」，本文主要以《賈誼新書》中的言論為材料探討其架構與特質，而兼論其在賈誼政治思想中的位置。

<sup>6</sup> 《史記·季布樂布列傳》，頁 2730-2731。〈匈奴列傳〉另有：「高祖崩，孝惠、呂太后時，漢初定，故匈奴以驕。冒頓乃為書遺高后，妄言。高后欲擊之，諸將曰：『以高帝賢武，然尚困於平城。』於是高后乃止，復與匈奴和親。」頁 2895。

<sup>7</sup> 〔東漢〕班固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 2265。筆者認為，班氏對「三表五餌」的評語，並不單是從其匈奴政策是否疏略的角度，而多是從東漢儒教主義的觀點加之，此點不可輕忽。班固之所以批判「三表五餌」，可能是因為此對策揭露了禮教所包含的陰暗面。

<sup>8</sup> 統計數字依〔西漢〕賈誼（著）、〔清〕盧文弨（校）：《新書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。「事勢」三十二篇中，匈奴相關四篇的總字數達三千七十六字，次於諸侯王國問題有關的十三篇（〈宗首〉、〈藩傷〉、〈藩疆〉、〈大都〉、〈等齊〉、〈益壤〉、〈權重〉、〈五美〉、〈制不定〉、〈壹通〉、〈屬遠〉、〈親疏危亂〉、〈淮難〉）的總數字五千三十二字。本文引《賈誼新書》之文，均依此本，若有文本問題，將於該處一一加以說明。關於書名，東漢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了「賈誼」，唐魏徵等《隋書·經籍三》與後晉劉昫等《舊唐書·經籍下》則共為「賈子」；宋歐陽脩等《新唐書·藝文三》及元脫脫等《宋史·藝文四》皆是「賈誼新書」，後到了明清，始出現《新書》、《賈太傅新書》等之名。本文之所以暫採《賈誼新書》為書名，是因為「賈誼」既是《漢志》所云，乃該保留，而「新書」亦為世人所普遍使用，毫無其他用意。

<sup>9</sup> 《賈誼新書·數寧》云：「臣竊惟事勢，可痛惜者一，可為流涕者二，可為長大息者六。」《新書》卷 1。此文所謂的「可痛惜者」、「可為流涕者」、「可為長大息者」各指當時的社會問題，如諸侯王國問題、鑄錢問題及階級問題等。其中，「可為流涕者」之一，就是〈威不信〉所言。

## 一、「倒縣」與「威不信」：《賈誼新書》對匈奴問題的理解

賈誼如何看待匈奴問題呢？我們探討他所提的匈奴對策之前，首先確認其對匈奴問題的認識如何。

〈解縣〉開宗明義云：

天下之勢方倒縣，竊願陛下省之也。凡天子者，天下之首也，何也？上也；蠻夷者，天下之足也，何也？下也。蠻夷徵令，是主上之操也；天子共貢，是臣下之禮也。足反居上，首顛居下，是倒縣之勢也。天下倒縣，莫之能解，猶為國有人乎。<sup>10</sup>

對賈誼而言，「古之正義，東西南北，苟舟車之所達，人迹之所至，莫不率服，而後云天子；德厚焉，澤湛焉，而後稱帝；又加美焉，而後稱皇。」天子為天下之首、在上；蠻夷為天下之足、在下，是應有的「日常世界」。反之，當時漢朝雖擁有「稱號甚美」的「皇帝」，但其勢力實不出於長城，且匈奴「非特不服也，又大不敬」。<sup>11</sup>〈勢卑〉具體地道述：

匈奴侵甚侮甚，遇天子至不敬也，為天下患，至無已也。以漢而歲致金絮繒綵，是入貢職於蠻夷也，願為戎人諸侯也。勢既卑辱而禍且不息，長此何窮，陛下胡忍以帝皇之號特居此。

並且「匈奴之眾不過漢一千石大縣，以天下之大而困於一縣之小」。<sup>12</sup>漢皇帝應為「天下之首」，然每年「致金絮繒綵」，是入貢於「天下之足」、「一縣之小」的蠻夷，反為「戎人諸侯」。因此，〈解縣〉稱之為「倒縣之勢」；〈威不信〉則言為「倒植之勢」。《賈誼新書》於此描寫他所面臨的漢匈關係或現實世界為「非日常狀態」。

加之，〈解縣〉亦云：

非特倒縣而已也，又類癩且病瘵。夫癩者，一面病；瘵者，一方痛。<sup>13</sup>

<sup>10</sup> 《新書》卷3。

<sup>11</sup> 以上引文都依〈威不信〉，《新書》卷3。

<sup>12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〈匈奴〉另云：「竊料匈奴控弦大率六萬騎，五口而出介卒一人，五六三十，此即戶口三十萬耳，未及漢千石大縣也。」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13</sup> 《新書》卷3。後文既曰「一方病」，《靈樞經·熱病》又有「身無痛者」，此處所說的「一方痛」可能為「一方病」的訛誤，誠如王先謙云：「『一方痛』，當為『一方病』。『痛』與『病』字形相似而譌也。」〔清〕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3667。

對《賈誼新書》而言，漢朝同時併發「躄」和「痲」。「躄」者，《漢書·賈誼傳》作「辟」，東漢服虔釋為：「不能行也」，唐顏師古（581-645年）則為「足病」，<sup>14</sup>筆者認為說明不足。「躄」代表雙足不聽使喚的情況，即指上文所述的「倒縣」、「勢卑」狀態。

那麼，〈解縣〉用「痲」來描寫的狀態究竟為何？曰：

今西為上流，東為下流，故隴西為上，東海為下，則北境一倒也。<sup>15</sup>  
西郡、北郡，雖有長爵，不輕得復；五尺已上，不輕得息，苦甚矣。中地左戍，延行數千里，糧食餽饗，至難也。斥候者望烽燧而不敢臥，將吏戍者，或介冑而睡，而匈奴欺侮侵掠，未知息時，於焉望信威廣德，難。臣故曰：「一方病」矣。<sup>16</sup>

「西郡、北郡」並非具體的地名，《漢書·賈誼傳》作「西邊、北邊之郡」，<sup>17</sup>可見是泛指漢朝西邊、北邊的區域。「長爵」，三國魏張晏解為「高爵」，<sup>18</sup>清周壽昌（1814-1884年）則為「世及之爵」、「長世之爵」。<sup>19</sup>唐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雖云：「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月，亦各為更，律所謂繇戍也。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，不可人人自行三月戍，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，官給戍者，是為過更。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，後改為謫，乃戍邊一歲。」<sup>20</sup>然與賈誼同時代的晁錯（?-B.C. 154）論「守邊備塞」云：「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，以計為之也。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，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，故能使其眾蒙矢石，赴湯火，視死如生。今秦之發卒也，有萬死之害，而亡銖兩之報，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，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。」<sup>21</sup>並論及「徙民實邊」之策云：「皆賜高爵，復其家。」<sup>22</sup>他所言的「拜爵之賞」、「高爵」，皆無世及、長世之義，而〈解縣〉所言的「長爵」，雖不言「高爵」，然在意義上是與「高爵」相同，張晏說是。「復」，亦見於晁錯上奏中，顏注云：「復，除也。」「五尺」指小兒。有關「左戍」，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有「發

<sup>14</sup> 《漢書》，頁 2241。《呂氏春秋·重己》「多陽則痿」注：「痿，躄不能行。」許維通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收於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 22。

<sup>15</sup> 「今」後二十三字，盧本無，清盧文弨（1717-1795年）云：「『今』字下，建、潭本有（中略）二十三字，係妄竄，當刪。」然筆者認為，宋本兩種既然都有此二十三字，故不可刪除，今復之。

<sup>16</sup> 《新書》，卷 3。

<sup>17</sup> 《漢書》，頁 2242。

<sup>18</sup> 同上註，頁 2243。

<sup>19</sup> 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頁 3667。

<sup>20</sup> 《史記》，頁 2824。

<sup>21</sup> 《漢書·爰盎鼂錯傳》，頁 2284。

<sup>22</sup> 同上註，頁 2286。

閭左之戍」，東漢應劭註：「秦時以適發之，名適戍。先發吏有過及贅壻、賈人，後以嘗有市籍者發，又後以大父母、父母嘗有市籍者。戍者曹輩盡，復入閭，取其左發之，未及取右而秦亡。」顏註亦說：「閭，里門也。言居住在里門之左者，一切發之。」<sup>23</sup>因而《漢書·陳勝項籍傳》有「發閭左戍漁陽九百人」，<sup>24</sup>後在漢文帝時仍遺留這一說法的痕跡，稱「戍卒」為「左戍」。因此，上文所引〈解縣〉之文即言：在漢代，居住於西、北邊五尺以上的男子，無論身份地位的高下，皆當自為戰備，不能輕易休息，處於苦境，而中地的戍卒，長行數千里，運輸糧秣，亦至為困難。不僅如此，斥候者、將吏戍者皆不能安歇，是因為匈奴不斷地「欺侮侵掠」，如《漢書·爰盎鼂錯傳》所云：「是時匈奴彊，數寇邊」。<sup>25</sup>然〈解縣〉用「痲」來表達的重點並不在匈奴問題所引起的「天下百姓受苦受難」，<sup>26</sup>〈解縣〉謂之為「痲」，是因為漢朝在這種情況下期望「信威廣德」也不容易。「痲」，《說文解字》為「風病」，即中風。<sup>27</sup>《靈樞經·熱病》另云：「痲之為病也，身無痛者，四肢不收，智亂不甚，其言微知，可治；甚則不能言，不可治也。」<sup>28</sup>可見「痲」是一種癱瘓的狀態。因為「天下之首」期望「信威廣德」，卻四肢不縱、智亂及其言微知，造成「威令不信」。因此，〈威不信〉云：

德可遠施，威可遠加，舟車所至，可使如志。而特捫然數百里，而威令不信，可為流涕者此也。<sup>29</sup>

<sup>23</sup> 《漢書》，頁 1126-1127。應注可能是根於晁錯言：「秦之戍卒（中略）因以謫發之，名曰『謫戍』。先發吏有謫及贅壻、賈人，後以嘗有市籍者，又後以大父母、父母有市籍者，後入閭，取其左。發之不順，行者深怨，有背叛之心。」《漢書》，頁 2284。劉師培亦云：「左謂閭左，謂閭左之人發為戍卒者也。」劉師培：《賈子新書輯補》，卷上，收於《劉申叔先生遺書（二）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頁 1176。祁玉章則依《戰國策·魏策》注「左，外也」、「左，遠也」及《管子·白心》「左者，出者也」等，認為：「中地左戍者，乃言中地之民遠戍於外也。」祁玉章：《賈子新書校釋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雜誌社，1974年），頁 409。祁說可參，然今不從。

<sup>24</sup> 同上註，頁 1786。

<sup>25</sup> 同上註，頁 2278。

<sup>26</sup> 唐雄山先生曾指出過，賈誼在此表達了三個觀點：一、天下一體；二、上下分明；三、上下兩者關係倒置引起混亂，使天下百姓受苦受難。唐雄山：《賈誼禮治思想研究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 213。但筆者認為，〈解縣〉的重點不在「天下百姓受苦受難」，而在「於焉望信威廣德，難」之處。

<sup>27</sup> 〔東漢〕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），頁 155。《漢書》顏注也解釋為「風」。頁 2241。

<sup>28</sup> 《靈樞經》，收於《四部叢刊初編》21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頁 54。

<sup>29</sup> 《新書》卷 3。

顯然可見「痲」代表「威不信」。就《賈誼新書》而言，漢匈關係不僅「倒縣」，漢朝另有「倒縣」所引起的「威不信」的問題。因此〈解縣〉云：「非特倒縣而已也，又類躄且病痲」，強調漢朝併發「躄」與其所帶來的「痲」。

漢文帝3年（B.C. 177）5月，匈奴右賢王入北地，居河南地，侵盜上郡葆塞蠻夷，殺略人民。今不可考其原因究竟是在漢邊吏或右賢王，<sup>30</sup>但漢文帝在此時曰：

漢與匈奴約為昆弟，毋使害邊境，所以輸遺匈奴甚厚。今右賢王離其國，將眾居河南降地，非常故，往來近塞，捕殺吏卒，驅保塞蠻夷，令不得居其故，陵轢邊吏，入盜，甚教無道，非約也。<sup>31</sup>

此文正如《賈誼新書》所言「倒縣」的狀態。然翌年冒頓單于遣漢書信，漢議攻擊與和親孰便，公卿皆曰：「單于新破月氏，乘勝，不可擊。（中略）和親甚便。」<sup>32</sup>〈解縣〉則批判這種漢朝應付匈奴的方法而云：「進諫者類以為是，困不可解也，無具甚矣。」<sup>33</sup>「進諫者」明明是「公卿」，卻已不可考實指何人，但其中可能包括當時的丞相張蒼（?-B.C. 152）、御史大夫申屠嘉（?-B.C. 155）、<sup>34</sup>太僕夏侯嬰（?-B.C. 172）、廷尉張釋之及典客馮敬（?-B.C. 155）等人，大都是漢建國的功臣，因而〈匈奴〉另謂「建國者」。<sup>35</sup>

<sup>30</sup> 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載翌年老上單于致漢文帝的書信，其中云：「漢邊吏侵侮右賢王，右賢王不請，聽後義盧侯難氏等計，與漢吏相距，絕二主之約，離兄弟之親。」不過，漢文帝前六年遣匈奴的書信曰：「倍約離兄弟之親者，常在匈奴。」請參《史記》，頁2896-2897。

<sup>31</sup> 《史記》，頁425。〈匈奴列傳〉亦有：「漢與匈奴約為兄弟，所以遺單于甚厚。」，頁2897。

<sup>32</sup> 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，頁2896。

<sup>33</sup> 《新書》，卷3。「進諫者」，陶鴻慶（1859-1918）依《漢書》為「進謀者」之誤。陶鴻慶：《讀諸子札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年），頁305。祁玉章則反之云：「『諫』『謀』古通，非誤字也。」可從。祁氏並按《漢書·賈誼傳》之文認為「與上下文意均不相屬，疑本是勢卑篇中文，錯簡於此也。」《賈子新書校釋》，頁411。但筆者不以為然，上下文意可相屬。

<sup>34</sup> 按《漢書》，張蒼在漢文帝4年（B.C. 176）升為丞相時，御史大夫後任為前廷尉「圍」，而〈張周趙任申屠傳〉云：「（漢文帝）十六年，（申屠嘉）遷為御史大夫。」頁2100。〈百官公卿表〉亦在同年曰：「淮陽守申屠嘉為御史大夫，二年遷。」頁750。可見申屠嘉遷為御史大夫是在漢文帝16年（B.C. 164）。但據《史記》的記載，與張蒼當丞相同時，申屠嘉也為御史大夫。《史》、《漢》竟有如此矛盾，今暫從《史記》。

<sup>35</sup> 陶鴻慶云：「『國』字當為『圖』字之誤，承上『陛下何不蚤圖』而言。顏師古注《漢書·匈奴傳》云：『圖，謀也。』此言『建圖』，即『建謀』也。」《讀諸子札記》，頁305。閻振益、鍾夏校注本已從陶說改為「建圖者」。〔西漢〕賈誼（撰）、閻振益、鍾夏（校注）：《新書校注》，收於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7月），頁135。筆者認為，陶說可參，但「建國者」有可能包括「建國功臣」之意，而不必改文字。

相對於此，〈解縣〉說：「醫能治之」，<sup>36</sup>「醫」當然指作者本身，明王世貞（1526-1590年）已指出過：「諠隱然寓有任意。」<sup>37</sup>可知他對自己的對策很有自信，故〈解縣〉另云：「陛下肯幸聽臣之計，請陛下舉中國之禍，而從之匈奴。」<sup>38</sup>〈匈奴〉又曰：「陛下何不使能者一試理此，將為陛下以耀蟬之術振之。（中略）陛下肯聽其事計，令中國日治，匈奴日危，大國大富，匈奴適亡。」<sup>39</sup>

總之，《賈誼新書》視現實漢匈關係為併發兩種病的「非日常」狀態：一是代表「倒縣」的「蹇」；另一則是代表「威不信」的「痲」。而後作者本人作為醫生，激烈批判「進諫者」對匈奴問題束手無策，而提示治療兩種病的方法——即是「耀蟬之術」。

## 二、「耀蟬之術」：三表與五餌

那麼，《賈誼新書》所謂的「耀蟬之術」究竟為何？〈匈奴〉云：

建國者曰：「匈奴不敬，辭言不順，負其眾庶，時為寇盜，撓邊境，擾中國，數行不義，為我狡猾，為此奈何？」對曰：「臣聞疆國戰智，王者戰義，帝者戰德。（中略）今漢帝中國也，宜以厚德懷服四夷，舉明義博示遠方，則舟車之所至，人力之所及，莫不為畜，又孰敢紛然不承帝意？」<sup>40</sup>

此則對話中，值得注意的是〈匈奴〉先提示「疆國戰智，王者戰義，帝者戰德」的基本觀念，再主張漢朝該「厚德懷服四夷，舉明義博示遠方」。換言之，在〈匈奴〉中，漢朝並非疆國，而是帝王之國，而為了帝王戰德、義，他所提出的對策就是「耀蟬之術」。關於「耀蟬」，《荀子·致士》有：「夫耀蟬者，務在明其火，振其樹而已；火不明，雖振其樹，無益也。今人主有能明其德者，則天下歸之，若蟬之歸明火也。」清郝懿行（1757-1825）解之曰：「火必明而後蟬投焉，蟬以陽明為趨也。」<sup>41</sup>耀蟬的關鍵在於火之

<sup>36</sup> 《新書》卷3。

<sup>37</sup> 今依《新書校注》，頁130所引。

<sup>38</sup> 《新書》卷3。

<sup>39</sup> 同上註，卷4。〈勢卑〉亦有：「以臣為屬國之官，以主匈奴，因幸行臣之計，半歲之內，休屠飯失其口矣。少假之間，休屠繫頸以草，膝行頓顙，請歸陛下之義，唯上財幸，而後復罷屬國之官。臣賜歸伏田廬，不復滯末廷，則忠臣之志快矣。」《新書》，卷4。

<sup>40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41</sup> [清]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，收於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261-262。此外，《淮南子·說山》亦有：「耀蟬者務在明其火，釣魚者務在芳其餌。明其火者，所以耀而致之也；芳其餌者，所以誘而利之也。」高誘注：「以言治國，明其德，美其政，天



明不明，天下求賢的關鍵亦在於人主之有無能明其德。與此相同，〈匈奴〉亦用「耀蟬」這一詞來稱自己的對策。「術」在《賈誼新書》中亦是頗為重要的概念，〈道術〉云：

曰：「數聞道之名矣，而未知其實也。請問道者何謂？」

對曰：「道者，所道接物也。其本者謂之虛，其末者謂之術。虛者，言其精微也，平素而無設諸也。術也者，所從制物也，動靜之數也。凡此皆道也。」<sup>42</sup>

可知「術」表示最理想的接觸事物之具體措施，「耀蟬之術」亦然。<sup>43</sup>而〈匈奴〉云：「陛下為臣建三表，設五餌，以此與單于爭其民，則下匈奴猶振槁也。」<sup>44</sup>可見「耀蟬之術」有「三表」和「五餌」，各為在帝者戰德上具體方策的環節之一。

那麼，「三表」與「五餌」指何？首先是「三表」，〈匈奴〉云：

I 夫無道之人，何宜敢擇此其久，陛下冑幸用臣之計，臣且以事勢諭天子之言，<sup>45</sup>使匈奴大眾之信陛下也，為通言耳，必行而弗易。夢中許人，覺且不背其信，陛下已諾，若日出之灼灼。故聞君一言，雖有微遠，其志不疑，仇讎之人，其心不殆，若此則信諭矣，所圖莫不行矣。一表。

---

下之人如蟬魚之歸明火香餌也。」亦可參。劉文典：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，收於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545。然我們不可輕易地認為，《賈誼新書》的「耀蟬」是承《荀子》而成，因《呂氏春秋·開春論·期賢》也有：「今夫燿蟬者，務在乎明其火，振其樹而已。火不明，雖振其樹，何益？明火不獨在乎火，在於闇。當今之時世闇甚矣，人主有能明其德者，天下之士，其歸之也，若蟬之走明火也。凡國不徒安，名不徒顯，必得賢士。」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頁587。《呂氏春秋》雖作「燿蟬」，然其意明是同於《荀子》。「耀（燿）蟬」一詞有可能是當時主張「治國明德」時的普遍用詞，假使如此，不可用之考《荀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賈誼新書》和《淮南子》四書的思想關係。我們論古代思想的影響關係，應持慎重態度。

<sup>42</sup> 《新書》卷8。

<sup>43</sup> 關於此點，請參拙文：〈《賈誼新書》における「術」の位置——「耀蟬の術」を中心として——〉，《東洋古典學研究》第19集（2005年5月），頁109-124。

<sup>44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「陛下為臣」，盧文弨云：「『臣為陛下』舊皆作『陛下為臣』，今從舊人校本改。」盧所言的「舊人校本」為明何孟春訂註本。祁玉章云：「盧改非是。『為』，猶使也（見王氏釋詞）。（中略）舊校者因不明『為』字之義，妄加臆改，盧氏冒然從之，疏矣。」祁玉章：《賈子新書校釋》，頁434。今從祁說復之。

<sup>45</sup> 陶鴻慶云：「『諭天子之言』當作『諭天子之信』，與下文『諭陛下之愛』、『諭陛下之好』一律。下云：『若此則信諭矣』，是其證也。」陶鴻慶：《讀諸子札記》，頁305。可從。

II 臣又且以事勢諭陛下之愛，令匈奴之自視也，苟胡面而戎狀者，其自以為見愛於天子也，猶弱子之還慈母也，若此則愛諭矣。一表。

III 臣又且諭陛下之好，令胡人之自視也，苟其技之所長與其所工，一可以當天子之意，若此則好諭矣。一表。

對匈奴人民曉諭皇帝的「信」(I)、「愛」(II)及「好」(III)，就是「三表」，「表」是表明之意。〈匈奴〉又云：「愛人之狀，好人之技，人道，信為大操，帝義也。愛好有實，已諾可期，十死一生，彼必將至，此謂三表。」<sup>46</sup>可知「愛」與「好」相當於「人道」(《漢書》作「仁道」)；「信」則作為「帝義」，但此文另強調：愛、好應有實際的內容，也必須實現諾言。由此可知，「三表」雖說「人道」、「帝義」等，但都並非抽象的概念，而是相當具體的措施，可參〈道術〉另曰：

曰：「請問術之接物何如？」

對曰：「人主仁而境內和矣，故其士民莫弗親也；人主義而境內理矣，故其士民莫弗順也；人主有禮而境內肅矣，故其士民莫弗敬也；人主有信而境內貞矣，故其士民莫弗信也；人主公而境內服矣，故其士民莫弗戴也；人主法而境內軌矣，故其士民莫弗輔也。  
(後略)」<sup>47</sup>

那麼，其具體措施為何？唐雄山（1964-）先生已指出過，這就是「五餌」。<sup>48</sup>

〈匈奴〉提「五餌」前云：「凡賞於國者，此不可以均。賞均則國寡，而賞薄不足以動人。」<sup>49</sup>此文提到運營國家用「賞」的原則，「賞」不可均分。因為頒賞均分，國庫就會空；頒賞微薄，就不足動人。那麼，善賞者如何呢？「故善賞者蹕之，駁轆之，從而時厚之。」盧文弨解之謂：「先使之失所望，而後以恩加之」，<sup>50</sup>卻似遺漏「駁轆之」部分。「蹕」、「轆」皆有

<sup>46</sup> 以上引文都依《新書》卷4。顏師古引此曰：「愛人之狀，好人之技，仁道也；信為大操，帝義也。」《漢書》，頁2265。清俞樾（1821-1907）云：「此文『人道』下奪『也』字。『仁』、『人』古通，『帝』、『常』形似，然上文曰：『妨害帝義』，則『帝』字不誤。」〔清〕俞樾：《諸子平議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3年），頁324。「也」字可從，「仁」字雖與「人」通，仍不必改。

<sup>47</sup> 《新書》卷8。

<sup>48</sup> 請參唐雄山：《賈誼禮治思想研究》，頁219。

<sup>49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50</sup> 同上註。

踐踏之意，但後者前既有「駁」字，兩者之間必有差異。因「駁」為「斑駁」之意，筆者認為，「駁轆」一詞意味著不均分地踐踏，如此踐踏之處就有高低之差，符合「賞」不可均分的規則。<sup>51</sup>所以這三句之意謂：先使之失所望，亦參差不齊，而後有時以恩加之。但「賞」不僅影響受賞者之心，且可吸引一國民眾之心，所以〈匈奴〉曰：「令視之足見也，誦之足語也，乃可傾一國之心。」<sup>52</sup>要吸引一國民眾之心，其關鍵在「令視之足見也，誦之足語也」。換言之，「賞」既是「不可以均」，又是要「足見」、「足語」的。就〈匈奴〉而言，此點較為重要，因為頒「賞」必須「足見」、「足語」，才能傳達「三表」，成為誘引匈奴民眾的「餌」。

那麼，「五餌」指何？〈匈奴〉云：

- i 匈奴之來者，家長已上，固必衣繡，家少者必衣文錦，將為銀車五乘，大雕畫之，駕四馬，載綠蓋，從數騎，御驂乘。且雖單于之出入也，不輕都此矣。令匈奴降者，時時得此而賜之耳。一國聞之者、見之者，希心而相告，人人冀幸，以為吾至亦可以得此，將以壞其目。一餌。
- ii 匈奴之使至者，若大降者也，大眾之所聚也，上必有所召賜食焉。飯物故四五盛，美馐臠炙肉，具醢醢。方數尺於前，令一人坐此，胡人欲觀者，固百數在旁，得賜者之喜也，且笑且飯，味皆所嗜而所未嘗得也。令來者時時得此而饗之耳。一國聞之者、見之者，垂羨而相告，人惶憚其所自，以吾至亦將得此，將以此壞其口。一餌。
- iii 降者之傑也，若使者至也，上必使人有所召客焉。令得召其知識，胡人之欲觀者勿禁。令婦人傅白墨黑，繡衣而侍其堂者二三十人，或薄或揜，為其胡戲，以相飯。上使樂府幸假之但樂，吹簫鼓鞀，倒挈面者更進，舞者蹈者時作。少閒擊鼓，舞其偶人。昔時乃為戎樂，攜手胥疆上客之後，婦人先後扶侍之者固十餘人，使降者時或得此而樂之耳。一國聞之者、見之者，希盱相告，人人悒悒，唯恐其後來至也，將以此壞其耳。一餌。
- iv 凡降者，陛下之所召幸，若所以約致也，陛下必時有所富，必令此有高堂邃宇，善廚處，大囷京，廄有編馬，庫有陣車，

<sup>51</sup> 可參方向東：《賈誼集匯校集解》（南京：河海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69。

<sup>52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

奴婢、諸嬰兒、畜生具。令此時大具，召胡客，饗胡使，上幸令官助之，具假之樂。令此其居處樂虞、困京之畜，皆過其故。王慮出其單于，或時時賜此而為家耳。匈奴一國傾心而冀，人人悒悒，唯恐其後來至也，將以此壞其腹。一餌。

- v 於來降者，上必時時而有所召幸拊循，而後得入官。夫胡大人難親也，若上於胡嬰兒及貴人子好可愛者，上必召幸大數十人，為此繡衣好閑，且出則從，居則更侍。上即饗胡人也，大轂抵也，客胡使也，力士、武士固近侍傍，胡嬰兒得近侍側，胡貴人更進得佐酒前，上乃幸自御此薄，使付酒錢，時人偶之。為閒則出繡衣，具帶服賓餘，時以賜之。上即幸拊胡嬰兒，擣道之，戲弄之，乃授炙，幸自啗之，出好衣閑，且自為贛之。上起胡嬰兒，或前或後。胡貴人既得奉酒，出則服衣佩綬，貴人而立於前，令數人得此而居耳。一國聞者、見者，希盱而欲，人人悒悒，惟恐其後來至也。將以此壞其心。一餌。

並云：「故牽其耳，牽其目，牽其口，牽其腹，四者已牽，又引其心，安得不來，下胡抑抃也。此謂五餌。」<sup>53</sup>很遺憾紙幅有限，無法逐一加以說明，但由上可知「五餌」基本上是先對匈奴來降者給予漢物，而後傳之到匈奴國內，各自吸引匈奴民眾之耳 (iii)、目 (i)、口 (ii)、腹 (iv)、心 (v)，以誘他們來降。<sup>54</sup>此處之所以各加強調「一國聞 (之) 者、見 (之) 者」，是因為「五餌」均是「賞」，用其誘引匈奴之故，在這意義上正可稱「耀蟬之術」。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云：

初，匈奴好漢繒絮食物，中行說曰：「匈奴人眾不能當漢之一郡，然所以彊者，以衣食異，無仰於漢也。今單于變俗好漢物，漢物不過什二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。其得漢繒絮，以馳草棘中，衣袴皆裂敝，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。得漢食物皆去之，以示不如湟酪之便美也。」於是說教單于左右疏記，以計課其人眾畜物。<sup>55</sup>

<sup>53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54</sup> 唐顏師古云：「賜之盛服車乘以壞其目；賜之盛食珍味以壞其口；賜之音樂婦人以壞其耳；賜之高堂邃宇府庫奴婢以壞其腹；於來降者，上以召幸之，相娛樂，親酌而手食之，以壞其心：此五餌也。」可參考。《漢書》，頁2265。

<sup>55</sup> 《史記》，頁2899。

可見漢朝文物確實吸引匈奴君民之心，老上單于的親信中行說認為此處不能使漢朝有機可乘，《賈誼新書》則關注此點而提出「耀蟬之術」。

「三表」與「五餌」在匈奴之中引起互相懷疑的氛圍，尤其首先影響到單于：

使單于寢不聊寐，食不甘口，揮劍挾弓，而蹲穹廬之隅，左視右視，以為盡仇也。彼其群臣雖欲毋走，若虎在後；眾欲無來，恐或軒之。此謂勢然。<sup>56</sup>

單于有了疑心，「貴人」和「眾人」就受其影響：

其貴人之見單于，猶迓虎狼也，其南面而歸漢也，猶弱子之慕慈母也；其眾之見將吏，猶靈迓仇讎也，南鄉而欲走漢，猶水流下也。將使單于無臣之使，無民之守，夫惡得不係頸頓顙，請歸陛下之義哉。此謂戰德。<sup>57</sup>

〈匈奴〉預測，經「勢然」、「戰德」的階段，單于將「引眾而遠去」。「匈奴所犯滑而深求」的「關市」此時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：

願上遣使厚與之和，以不得已許之大市。使者反，因於要險之所，多為鑿開，眾而延之，關吏卒使足以自守。大每一關，屠沽者、賣飯食者、美臕臕炙者，每物各一二百人，則胡人著於長城下矣。是王將疆北之，必攻其王矣。以匈奴之飢，飯羹啗臕炙，啾口多飯酒，此則亡竭可立待也。賜大而愈飢，多財而愈困，漢者所希心而慕也。匈奴貴人，以其千人至者，顯其二三；以其萬人至者，顯其十餘人。夫顯榮者，招民之機也。故遠期五歲，近期三年之內，匈奴亡矣。此謂德勝。<sup>58</sup>

「關市」者，由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云：「孝景帝復與匈奴和親，通關市，給遺匈奴，遣公主，如故約」，<sup>59</sup>可知是指邊境上的通商活動。〈匈奴〉此處亦一貫利用胡人對漢文物的慾望，使他們住於長城附近，不能離開，甚至說若其王強迫他們北上，他們則攻擊其王。匈奴生活原以狩獵為主，因此定住於長城下，便不能狩獵，必困於飢餓問題，而必須購買漢人的飲食。匈奴民眾就此陷入「賜大而愈饑，財盡而愈困」的惡性循環，到時漢朝自

<sup>56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57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58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59</sup> 《史記》，頁2904。

然成為「希心而慕」的對象。<sup>60</sup>〈匈奴〉並用「顯榮」之妙招民，因此〈匈奴〉認為匈奴會最快在3年內，最晚也在5年之內滅亡。

此處值得留意以下幾點：第一，〈匈奴〉為了漢匈通商，提出「因於要險之所，多為鑿開」。如上所述，長城曾是中華世界與夷狄世界的境界，然〈匈奴〉則要在長城牆壁上挖洞，且其洞並不僅一個，而是「眾而延之」。第二，晁錯所提出的「守邊備塞」和「徙民實邊」皆未有根治病原的謀求，然就《賈誼新書》的觀點而言，漢朝與匈奴的關係是併發兩種病狀，他乃最後企圖滅亡匈奴，可稱其匈奴對策並非「對症治療」，而是「對因治療」。第三，「耀蟬之術」始終是「德」化的過程。漢朝由「三表」與「五餌」，經「勢然」與「戰德」的階段，最後能獲「德勝」的結果，就是因為《賈誼新書》堅持「帝者戰德」的立場。關於此點，唐雄山先生云：「他的『戰德』更注重於現實問題的解決，所以『戰德』是德治思想的具體化」，<sup>61</sup>值得參考。

如上所述，《賈誼新書》所提出的匈奴對策——「耀蟬之術」，是相當具有革新意義。蔡廷吉先生曾論賈誼的備邊政策，而將「三表五餌」為「消極政策」。<sup>62</sup>當然與漢武帝的對匈政策相比，不得不言《賈誼新書》的對策為消極的，然按漢文帝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言，在「進諫者」、「建國者」均言「困不可解」之中，企圖解構漢朝高祖以來的體制，超越長城之境界，主張滅亡匈奴，而實現《詩·小雅·北山》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的世界，<sup>63</sup>無疑是相當積極的主張。此可謂亦是反映賈誼本人對政治改革的強烈需求，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云：「賈生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，天下和洽，而固當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法制度，定官名，興禮樂，乃悉草具其事儀法，色尚黃，數用五，為官名，悉更秦之法。」<sup>64</sup>

另外，他的匈奴對策與鑄錢對策相關密切，值得留意。《賈誼新書·匈奴》曰：

<sup>60</sup> 注意賈誼論「關市」的論文，有伊瀨仙太郎：〈賈誼の匈奴觀〉，《立正史學》第44號（1978年9月），頁1-20，可參。

<sup>61</sup> 唐雄山：《賈誼禮治思想研究》，頁216。

<sup>62</sup> 請參蔡廷吉：《賈誼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《文史哲學集成》113，1984年6月），頁174-180。

<sup>63</sup> 〈匈奴〉曰：「苟或非天子民，尚豈天子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王者，天子也，苟舟車之所至，人跡之所及，雖蠻夷戎狄，孰非天子之所哉？而愾渠頗率天子之民，以不聽天子，則愾渠大罪也。今天子自為懷其民，天子之理也，豈下臨人之民哉？」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64</sup> 《史記》，頁2492。

陛下幸聽臣之計，則臣有餘財。(中略)或曰：「建三表，明五餌，盛資翁主，禽敵國而后止，費至多也，惡得財用而足之？」對曰：「請無敢費御府銖金尺帛，然而臣有餘資。」問曰：「何以？」對曰：「國有二族，方亂天下，甚於匈奴之為邊患也。使上下踳逆，天下窳貧，盜賊罪人蓄積無已，此二族為崇也。上去二族，弗使亂國，天下治富矣。臣賜二族，使崇匈奴，過足言者。」<sup>65</sup>

「耀蟬之術」必需雄厚的財力支持，於是《賈誼新書》關注「國有二族」。「二族」指何人？他們是使上下踳逆，天下貧窮，盜賊、罪人的多數投奔他們麾下，饒東原先生因而認為是「高利貸者和工商之民」，<sup>66</sup>但若如饒說，〈匈奴〉不必用「二族」等模稜表現。祁玉章、蔡廷吉則認為吳王濞（B.C. 215-154）與淮南王長（B.C. 199-174）二族，<sup>67</sup>此二族的確在諸侯王國問題上是礙眼的存在。但淮南王雖「悖逆亡道」，<sup>68</sup>亦是漢文帝的親兄弟，並且淮南地既「小」<sup>69</sup>又為「隸民貧鄉」，<sup>70</sup>不可能「餘財」、「餘資」。在這意義上，章太炎（1869-1963年）的見解值得參考，他認為：「二族，吳（王）、鄧（通）也。」<sup>71</sup>因為吳王是漢室長老；鄧通則為文帝寵臣，《賈誼新書》談到二人時無法指名道姓而由「二族」來代表，也並不意外。加之，此二人都由即山鑄錢，「富埒天子」、「財過王者」。<sup>72</sup>由此可知，「二族」為吳王與鄧通，較為妥當。《賈誼新書》將以吳王、鄧通之財富為匈奴對策的財源，兼求解決鑄錢問題，<sup>73</sup>正是一箭雙雕之策，此點亦不可忽略。

### 三、匈奴的規訓化與「禮」秩序的建構

如上所述，《賈誼新書》用「耀蟬之術」，誘引匈奴來降，以圖回復應有的日常世界，即是天子為天下之首、在上；蠻夷為天下之足、在下的狀

<sup>65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66</sup> 饒東原注譯，黃沛榮校閱：《新譯新書讀本》，收於《古籍今注新譯叢書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199。

<sup>67</sup> 祁玉章：《賈子新書校釋》，頁479；蔡廷吉：《賈誼研究》，頁180。

<sup>68</sup> 《新書》卷4，〈淮難〉。

<sup>69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70</sup> 《新書》卷3，〈屬遠〉。

<sup>71</sup> 章太炎：《賈子義抄》，今引自方向東：《賈誼集匯校集校》，頁180。唐雄山：《賈誼禮治思想研究》，頁222亦同。

<sup>72</sup> 《史記》，頁1419。

<sup>73</sup> 關於此點，詳參拙文：《〈賈誼新書〉的鑄錢對策》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9期（2012年12月），頁35-70。

態。那麼，來降的胡人如何編為「天下之足」呢？本文最後探討此一問題，以示《賈誼新書》政治思想的一端。

關於此點，〈匈奴〉有如下記載：

將必以匈奴之眾，為漢臣民，制之令千家而為一國，列處之塞外，自隴西延至遼東，各有分地以衛邊，使備月氏灌窳之變，皆屬之直郡，然後罷戎休邊，民天下之兵。<sup>74</sup>

不少學者關注此文，然他們的觀點多集中於「使備月氏灌窳之變」，如祁玉章云：「至於招徠匈奴，以備月氏灌窳之變，尤為千古卓見，所謂以夷制夷之策，實武帝通西域，斷匈奴右臂之張本」，<sup>75</sup>皆將重點置於「以夷制夷」。本文並不否認此點，然筆者認為，從政治思想的角度而言，「制之令千家而為一國，列處之塞外」、「各有分地以衛邊」等的敘述較為重要。胡人為漢臣民之後，部分的確能享受特殊待遇，然大半則被分於以千家為一國的小分地中，而置於塞外，以保衛邊境，此處可看出與其諸侯王國對策共通的邏輯。

強大的諸侯王國亦是漢文帝時代社會問題之一。高祖所封建的同姓諸侯王國，到了文帝時代，封地既大，與皇帝的血緣關係又逐漸疏遠，對漢朝而言，確實是巨大威脅之一。《賈誼新書》憂之，對此提出「分國策」，其中在《賈誼新書·藩傷》云：

既已令之為藩臣矣，為人臣下矣，而厚其力，重其權，使有驕心而難服從也，何異於善砥鎡而予射子，自禍必矣。愛之，故使飽梁肉之味，玩金石之聲，臣民之眾、土地之博，足以奉養宿衛其身。然而權力不足以徼幸，勢不足以行逆，故無驕心，無邪行，奉法畏令，聽從必順，長生安樂，而無上下相疑之禍。活大臣，全愛子，孰精於此？<sup>76</sup>

「分國策」的綱領，在「權力不足以徼幸，勢不足以行逆，故無驕心，無邪行，奉法畏令，聽從必順，長生安樂，而無上下相疑之禍」。由於諸侯王被封閉於「足以奉養宿衛其身」的空間中，剝奪了他們權力源泉的人民，不僅是他們的行為，連心理亦受漢朝的掌控。諸侯王國因為「力少則易使

<sup>74</sup> 《新書》卷4。

<sup>75</sup> 祁玉章：《賈子探微》（臺北：作者自印本，1969年5月），頁66。蔡廷吉：《賈誼研究》，頁175亦然。

<sup>76</sup> 《新書》卷1。



以義，國小則無邪心」，<sup>77</sup>於此受到漢朝徹底的管理與統制，轉為順從漢朝的存在，即是被「規訓化」。<sup>78</sup>

筆者認為，此與〈匈奴〉所言「制之令千家而為一國」、「各有分地以衛邊」的邏輯相同。《賈誼新書》預估匈奴上層部族的戶數，<sup>79</sup>云：「竊料匈奴控弦大率六萬騎，五口而出介卒一人，五六三十，此即戶口三十萬耳，未及漢千石大縣也。」<sup>80</sup>然如上所述，當時「以天下之大，而困於一縣之小」。<sup>81</sup>他於是擬細分匈奴的民眾，此就是因為《賈誼新書》十分留意「勢」，在書中〈藩傷〉云：「夫樹國必審相疑之勢」，<sup>82</sup>〈藩疆〉又有：

竊跡前事，大抵疆者先反。淮陰王楚最彊，則最先反；韓王信倚胡，則又反；貫高因趙資，則又反；陳豨兵精彊，則又反；彭越用梁，則又反；黥布用淮南，則又反；盧綰國比最弱，則最後反。長沙乃纔二萬五千戶耳，力不足以行逆，則功少而最完，執疏而最忠，全骨肉。時長沙無故者，非獨性異人也，其形勢然矣。<sup>83</sup>

此文鑑於歷史的結果，獲得「疆者先反」的法則，最後指出長沙國未發生叛亂，「功少而最完，執疏而最忠，全骨肉」，是因為長沙僅有二萬五千戶，其力量不足以叛逆，即「其形勢然矣」。胡人來降之後，《賈誼新書》亦在同樣考量下，讓他們居於很小的「分地」中，而不得不順從，可謂亦是「規訓化」的嘗試。

其「分地」的位置亦值得關注，如〈匈奴〉言「列處之塞外」，仍列處於長城之外。當然一方面是為了現實有「以夷制夷」的必要，另一方面是因為匈奴雖然來降，依然是「天下之足」。就《賈誼新書》而言，「天子者，天下之首」；「蠻夷者，天下之足」是永不可變的日常世界。胡人來降後，使其處身於塞外的小分地中，規範為順從漢朝的「天下之足」，就此遂能回復應有的正常世界，此就是《賈誼新書》匈奴對策的最終目標。<sup>84</sup>

<sup>77</sup> 《新書》卷1，〈藩疆〉。

<sup>78</sup> 關於此點，詳請參拙文：《〈賈誼新書〉の諸侯王國對策》，《日本中國學會報》第56集（2004年10月），頁16-31；中文版，大川裕子譯：《〈賈誼新書〉的諸侯王國對策》，收於鈴木喜一等（共著）：《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290-303。

<sup>79</sup> 請參內田吟風：《漢賈誼〈新書匈奴篇〉譯解》，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事業會編：《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學論集》（京都：朋友書店，1979年），頁271-284。

<sup>80</sup> 《新書》卷4，〈匈奴〉。

<sup>81</sup> 同上註，卷4，〈勢卑〉。

<sup>82</sup> 《新書》卷1。

<sup>83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84</sup> 另請參拙文：《〈賈誼新書〉之禮思想》，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39期（2010年3月），頁209-238。

此處所謂的「應有的世界」就是「禮」的世界。林聰舜先生曾指出過：「『禮』的世界就是賈誼理想的正當秩序，賈誼把他重要的政治、社會、文化思想都綜合在『禮』的觀念下，希望藉著『禮』規範人類在公共領域的一切活動。」<sup>85</sup>《賈誼新書·禮》實有：「禮者，所以固國家，定社稷，使君無失其民者也。主主臣臣，禮之正也；威德在君，禮之分也；尊卑大小，疆弱有位，禮之數也。」<sup>86</sup>匈奴問題——即「倒懸」「倒植」和「威不信」皆抵觸「禮」之正、分、數，因而《賈誼新書》為此流涕。為了回復「尊卑大小，疆弱有位」的狀態，必須調整匈奴一國的大小為「以千家為一國」，並試圖由此實現「威德在君」及「主主臣臣」。可見他所理想之「禮」的世界與匈奴問題相關密切，不可分離。換言之，他的匈奴對策是為了復原或實現「禮」世界的一種方法。

總之，胡人為「耀蟬之術」所誘引而來降於漢朝後，大多處身於以千家為一國的小國中，並其分地皆位於長城之外。本節指出，《賈誼新書》有重「勢」的思想，對他所主張匈奴招來後的對策頗有影響，並與諸侯王國對策同，《賈誼新書》期望胡人生活於邊地、很小的空間中，不知不覺地培養出順從「天下之首」漢朝皇帝的身體，使他們保持「天下之足」的位置。在這意義上，《賈誼新書》的匈奴對策，前為「耀蟬之術」，不少學者關注其「文化侵略」、「經濟侵略」的意義，<sup>87</sup>但不僅是如此，最後仍然備有「規訓化」的階段，由此從併發「蹙」和「瘁」的非日常狀態，始能回復到應有的正常世界，即是「禮」的世界，此點不該輕忽。

## 結論

本文探討《賈誼新書》匈奴對策的整體結構與特質。《賈誼新書》認為當時漢匈關係為「倒懸」狀態，了回復應有的狀態，而提出「耀蟬之術」。「耀蟬之術」，以「三表」與「五餌」為主，積極超越華夷之境界，利用匈奴君民對漢朝文物的慾望，誘引胡人的投降，最後謀求匈奴的滅亡。胡人來降後，處身於塞外的小國中，生活於漢朝的管理統制下。匈奴於此為漢朝所「規訓化」，遂轉成順從「天下之首」漢朝天子的「天下之足」。

<sup>85</sup> 林聰舜：〈「禮」世界的建立——賈誼對禮法秩序的追求〉，原載《清華學報》第23卷第2期（1993年6月），後收於氏著：《漢代儒學別裁——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《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》9，2013年），頁134。

<sup>86</sup> 《新書》卷6。

<sup>87</sup> 請參森熊男：〈賈誼の「三表、五餌」政策について〉，《研究集錄（岡山大學教育學部）》第68號（1985年1月），頁29-40。

在歷史上，漢文帝未採納賈誼的匈奴對策，班固亦評之為「其術固以疏矣」。筆者認為，賈誼的對策未被採納，是因為漢文帝、「建國者」與賈誼之間有了思想上、政治上的空隙。此尤其在兩者對「二族」的態度頗為明顯，《賈誼新書》從重視「禮」秩序的觀點，用之來當作匈奴對策的費用，反此，漢文帝則較重財政而保護兩人。並且《賈誼新書》的革新性，與「建國者」等容易發生衝突，不待贅言。因而漢文帝所採用的，畢竟是晁錯的「守邊備塞」、「徙民實邊」，而非賈誼的「耀蟬之術」，在這意義上，其術不得不言「疏」。然從中可以看出，《賈誼新書》建構社會秩序的工夫，在研究漢代政治思想上頗有價值。

附識：本文在「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」席上承蒙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殷善培教授細心指正，並會後得到匿名審查人寶貴意見，謹此致謝。

## 主要參考書目：

### 典籍

- 《靈樞經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，1965年。  
〔西漢〕賈誼著，〔清〕盧文弨校：《新書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  
〔西漢〕賈誼撰，閻振益、鐘夏校注：《新書校注》，收於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。  
〔西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。  
〔東漢〕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。  
〔東漢〕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。  
〔清〕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，1988年。  
〔清〕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  
〔清〕俞樾：《諸子平議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3年。

### 專書

- 方向東：《賈誼集匯校集解》，南京：河海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  
祁玉章：《賈子探微》，臺北：作者自印本，1969年。  
———：《賈子新書校釋》，臺北：中國文化雜誌社，1974年。  
唐雄山：《賈誼禮治思想研究》，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。  
陶鴻慶：《讀諸子札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年。  
許維遙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收於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。

劉文典：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，收於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  
劉師培：《賈子新書斟補》，《劉申叔先生遺書（二）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5年。

蔡廷吉：《賈誼研究》，收於《文史哲學集成》113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4年。

饒東原注譯，黃沛榮校閱：《新譯新書讀本》，收於《古籍今注新譯叢書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8年。

#### 期刊論文

〔日〕工藤卓司：〈《賈誼新書》の諸侯王國對策〉，《日本中國學會報》第56集，2004年10月，頁16-31；大川裕子譯：〈《賈誼新書》的諸侯王國對策〉，收於鈴木喜一等（共著）：《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12月，頁290-303。

——：〈《賈誼新書》における「術」の位置——「耀蟬の術」を中心として——〉，《東洋古典學研究》第19集，2005年5月，頁109-124。

——：〈《賈誼新書》之禮思想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》第39期，2010年3月，頁209-238。

——：〈《賈誼新書》的鑄錢對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9期，2012年12月，頁35-70。

〔日〕內田吟風：〈漢賈誼《新書匈奴篇》譯解〉，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事業會編：《森三樹三郎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學論集》，京都：朋友書店，1979年12月，頁271-284。

〔日〕伊瀨仙太郎：〈賈誼の匈奴觀〉，《立正史學》第44號，1978年9月，頁1-20。

〔日〕森熊男：〈賈誼の「三表、五餌」政策について〉，《研究集錄（岡山大學教育學部）》第68號，1985年1月，頁29-40。

林聰舜：〈「禮」世界的建立——賈誼對禮法秩序的追求〉，《清華學報》第23卷第2期，1993年6月，頁49-74，後收於氏著：《漢代儒學別裁——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《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》9，2013年7月，頁105-138。